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 秘書處	中國時報 《2023新春 特刊》廣編		112/1/11	國際事務科	公務預算	秘書業務 - 交 流工作	56, 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本府市政大 樓園成備防 管理人 大施 管理	中國時報2023年新春特刊寶島旺旺行 旺旺福來報	
桃園市政府 秘書處	聯合報 《112年春 節專刊》廣 編	平面媒體	112/1/14	- 國際事務科		秘書業務-交 流工作	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本府新春福 袋、春聯等業務 成果及本處相關 業務宣導。	聯合報	屬本市政策及業務 - 宣導費用,將於 112年2月份核銷。
		網路媒體	112/1/16- 1/30							聯合新聞網	

承辦人: 會計室: 機關首長: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 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 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
- 6.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